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修訂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
之年度上限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其中包括）為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所訂立之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於 2025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除該項修訂外，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及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根據補充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其中包括）為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所訂立之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

補充協議

於 2025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除該項修訂外，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華煤氣（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所涉事項：

按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所載，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本集團就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應收中華煤氣集團之最高總金額修訂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 190,000,000 元 (約 206,612,000 港元)	人民幣 190,000,000 元 (約 206,612,000 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約 543,715,000 港元)	人民幣 520,000,000 元 (約 565,463,000 港元)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就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收取之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73,154,000 元（約 188,293,000 港元）及人民幣 148,390,000 元（約 161,364,000 港元）。基於本集團氣源業務的擴張及跨區域資源配置、優化氣源供需的重要戰略，本集團可憑著四川地區企業所在地較低氣源價格的優勢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持續銷售燃氣，達到協同效益。鑒於燃氣需求量上升，預計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燃氣之數量將會隨之增加。

據此，本公司現時預期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所訂定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中華煤氣集團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預計需求。因此，本公司於 2025 年 6 月 6 日與中華煤氣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的過往數據及估計需求；
- (b) 經氣源板塊的業務統籌下而通過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將四川地區優質氣源輸配至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的估計數量將增加，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戰略；
- (c) 本集團為配合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而制定之發展計劃；
- (d) 本集團可供應的燃氣、能源相關產品及智慧能源服務估計數量；
- (e) 其他獨立供應商可供應的燃氣、能源相關產品及智慧能源服務及相關價格；及
- (f) 影響燃氣、能源相關產品及智慧能源服務供求的季節性因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現時及日後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補充協議及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華煤氣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並為中華煤氣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恒基地產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工程、發展計劃管理、物業管理、酒店業務、百貨業務及投資控股。恒基地產之股權資料於聯交所之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及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根據補充協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 (i) 董事李家傑博士被視為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 之權益；及 (ii) 李家傑博士、黃維義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全部均為董事）亦為中華煤氣之董事，故上述董事均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所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本集團就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應收中華煤氣集團之最高總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告「補充協議—所涉事項」一節

「燃氣及智慧能源 相關銷售交易」	指	中華煤氣集團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 (i) 各類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燃氣及液化天然氣；(ii) 能源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供電、蒸汽、供熱、製冷及熱水（其利用具能源效益的科技以採集餘熱產生）；及 (iii) 各種形式的智慧能源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碳盤存、碳核查、碳達峰研究、碳中和路線編制及碳中和路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本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燃氣及智慧能源 相關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其中包括）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之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 限」	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本集團就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應收中華煤氣集團之經修訂最高總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告「補充協議—所涉事項」一節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為修訂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6 日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2025 年 6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9196 元兌 1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予兌換或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